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续聘事务所名称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

一、拟续聘/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02日

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

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：陆士敏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伙人数量为76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53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89人。

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2,237.7万元，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43,209.33万元，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6,775.78万元。

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3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等，审计收费9,758.06万元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,000 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- 1.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。另有 3 案尚未判决，涉及金额 4 万元。
- 2.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尚无生效判决。

3、诚信记录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，自律监管措施 5 次，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

上述监管措施对事务所目前执业不构成影响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主要成员信息如下：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从业经历
项目合伙人	林德伟	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8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201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	张晶娃	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3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；近三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拟签字注册会	林德伟	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8

计师		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201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	章亚婷	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林德伟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德伟、章亚婷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晶娃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项目合伙人林德伟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德伟、章亚婷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晶娃，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1.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

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、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、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，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2.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

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。2026年度，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90万元（含税，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0万元）。

二、拟续聘/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认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10月24日